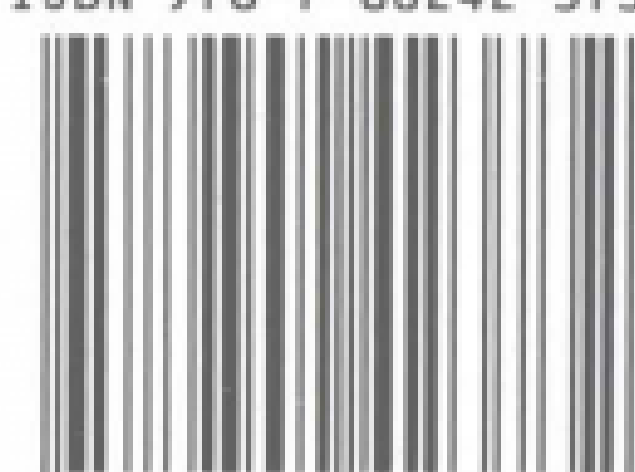


浙江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版)

上册



ISBN 978-7-80242-373-2



9 787802 423732 >

定价：280.00元
(全套二册)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上 册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10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80242-373-2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建筑预算定额 - 浙江省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8721 号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浦江华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49.75 印张 127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

ISBN 978 - 7 - 80242 - 373 - 2

定价: 280.00 元 (全套共二册)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施行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义乌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伊麦克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 编：胡建明 李江波 汪亚峰

副 主 编：徐马林 姜国庆 沈晓敏 戴汉鹏 郑怀东 傅立群 杨炳富 黄昌锦
朱利民

参 编：张苏琴 王建荣 舒慧斌 何薛平 詹亦军 刘海升 徐 亮 沈 健
傅佩红 唐红卫 蒋 晔 虞硕民 何粉叶 贾华琴 严伟群 陈双汪
宋 权 叶 恒 刘 宗 袁经纬 周顺华 徐美凤 袁立峰 陈耀坤
陈俊宇

顾 问：吴朝华 于献青

微机生成：朱利民

审 核：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专家组

组 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副组长： 张金星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韩 英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方建新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郭定方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施卫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计划与财务处副处长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总工
成 员： 李仲尧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郑 耀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
冯 峰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副处长
吴伟民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杨铁定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 群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 鹏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正光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建国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沈先国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沈联民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高级工程师
毛红卫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胡建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经济师
田忠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工程师
李江波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吴勇臻 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史文军 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审 定：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苗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樊剑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华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跃华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张 奕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周伟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与计划财务处处长
王 俭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陈祥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处处长
柴林奎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

建建发[2010]224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适应建设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165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以下简称计价依据(2010版)]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依据(2010版)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计价依据(2010版)。

二、计价依据(2010版)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03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03年基期价格》同时停止使用。

凡2010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2011年1月1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2003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三、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计价依据(2010版)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计价依据(2010版)的正确执行。计价依据(2010版)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 165 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有关规定,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三、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建和其他专业工程,也不适用于国防、科研等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及实行产品出厂价格的各类建筑构配件。

四、本定额是按现行的建筑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的,是省内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建筑分项工程量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反映本省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五、本定额的工作内容扼要地说明了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定额均已考虑。

六、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七、有关定额人工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已考虑了各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安全和质量检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及人工幅度差。每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2. 本定额日工资单价按三类划分:土石方工程按一类日工资单价 40 元计算;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按三类日工资单价 50 元计算;保温隔热、耐酸防腐工程及其他工程中根据子目性质不同分别按二类日工资单价 43 元和三类日工资单价 50 元计算;其余工程均按二类日工资单价 43 元计算。

八、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中的材料是按合格品考虑的。材料名称、规格及取定价格详见附录四。

2. 本定额材料、成品、半成品取定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

3.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损耗率详见附录三。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场内水平运输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七章垂直运输工程计算。

5. 本定额中的冷拔钢丝、高强钢丝、钢丝束、钢绞线均按成品价格考虑。

6. 本定额中除了特殊说明外,大理石和花岗岩均按工程成品板考虑,定额消耗量中仅包括了场内运输、施工及零星切割的损耗。

7. 本定额中配合比原材料用量应按配合比相应定额分析计算,其中并列有两种水泥强度标准的配合

比定额，设计无特殊要求时，均按较低强度标准的水泥配合比计算。

8. 本定额中各类砌体所使用的砂浆均为普通现拌砂浆，若实际使用预拌（干混或湿拌）砂浆，按以下方法调整定额：

（1）使用干混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干混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2 工日，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乘以系数 0.6；

（2）使用湿拌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湿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45 工日，并扣除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

9. 凡定额未列商品混凝土的子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浇捣时，按现拌混凝土定额执行，应扣除相应定额中的搅拌机台班数量，同时振捣器台班数量乘以系数 0.8；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混凝土含量扣除人工：泵送时 0.65 工日、非泵送时 0.52 工日。

混凝土构件浇捣、制作定额未包括添加剂，发生时，按设计要求另行计算。

10. 定额中的黄砂，用于垫层的为毛砂；用于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混凝土中的碎石，材料价格内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11. 本定额中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按统货生石灰 750kg 考虑编制。

12. 本定额木种分类规定如下：

一类、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三类、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榉木、橡木、核桃木、樱桃木。

13. 本定额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耗量及相关费用。

14. 现浇混凝土工程的承重支模架、钢结构或空间网架结构安装使用的满堂承重架以及其他施工用承重架，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时，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另行计算，不再执行相应增加层定额。

15. 本定额项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九、有关建筑机械台班定额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是按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及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台班价格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计算，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并考虑了其他直接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2. 本定额中建筑机械的类型、规格是按正常施工、合理配置，并结合本省施工企业机械配备情况综合考虑的。未列出的零星机械已包括在其他机械费内。

3. 本定额未包括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发生时应根据施工设计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附录二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十、本定额按建筑面积计算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是按一个整体工程考虑的，如遇结构与装饰分别发包，则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划分比例。

十一、洞库照明费以地下室面积，以及外围开窗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 2.5% 的库房、暗室等的面积之和为基数，按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其中人工 0.25 工日）。

十二、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按不同檐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单独编制，应根据具体工程内容按垂直运输章节定额执行。

十三、本定额除定额注明高度的以外，均按建筑物檐高 20m 以内编制，檐高在 20m 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及有关费用按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定额执行。

十四、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檐口底的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高度。

十五、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外，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

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十六、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
- 1.0.3 建筑面积计算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
- 1.0.4 建筑面积计算除应遵循本规范,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2 自然层——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
- 2.0.3 架空层——建筑物深基础或坡地建筑吊脚架空部位不回填土石方形成的建筑空间。
- 2.0.4 走廊——建筑物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5 挑廊——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6 檐廊——设置在建筑物底层出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7 回廊——在建筑物门厅、大厅内设置在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回形走廊。
- 2.0.8 门斗——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的起分隔、挡风、御寒等作用的建筑过渡空间。
- 2.0.9 建筑物通道——为道路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建筑空间。
- 2.0.10 架空走廊——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在二层或二层以上专门为水平交通设置的走廊。
- 2.0.11 勒脚——建筑物的外墙与室外地面或散水接触部位墙体的加厚部分。
- 2.0.12 围护结构——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 2.0.13 围护性幕墙——直接作为外墙起围护作用的幕墙。
- 2.0.14 装饰性幕墙——设置在建筑物墙体外起装饰作用的幕墙。
- 2.0.15 落地橱窗——突出外墙面根基落地的橱窗。
- 2.0.16 阳台——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
- 2.0.17 眺望间——设置在建筑物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们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 2.0.18 雨篷——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 2.0.19 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 2.0.20 半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 2.0.21 变形缝——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 2.0.22 永久性顶盖——经规划批准设计的永久使用的顶盖。
- 2.0.23 飘窗——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
- 2.0.24 骑楼——楼层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街楼房。
- 2.0.25 过街楼——有道路穿过建筑空间的楼房。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3.0.2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4 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9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0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12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3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4 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5 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3.0.16 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7 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8 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9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20 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2 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3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3.0.24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面积：

-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 2.10m 及以内的雨篷以及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 7 无永久性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第二章	桩基础及地基加固工程	(30)
第三章	砌筑工程	(76)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17)
第五章	木结构工程.....	(248)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255)
第七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295)
第八章	保温隔热、耐酸防腐工程	(320)
第九章	附属工程	(365)

下 册

第十章	楼地面工程.....	(1)
第十一章	墙柱面工程	(47)
第十二章	天棚工程.....	(105)
第十三章	门窗工程.....	(121)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60)
第十五章	其他工程.....	(212)
第十六章	脚手架工程	(248)
第十七章	垂直运输工程	(265)
第十八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273)
附 录		(279)

上册目录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一、人工土方.....	(9)
1. 房屋基础土方综合定额	(9)
2. 挖土方单项定额	(9)
3. 挖淤泥、流砂.....	(11)
4. 平整场地、原地打夯、回填土	(11)
5. 人力车运土	(12)
二、机械土方.....	(13)
1. 场地机械平整、碾压.....	(13)
2. 挖掘机挖土	(14)
3. 挖掘机挖土、装车.....	(16)
4. 机械挖淤泥、流砂.....	(17)
5. 推土机推土	(18)
6. 铲运机铲运土方	(19)
7. 人工装土、装载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	(19)
三、石方.....	(20)
1. 一般开挖	(20)
2. 沟槽、基坑开挖	(21)
3. 人工岩石表面找平.....	(22)
4. 人工凿石	(23)
5. 机械凿石	(24)
6. 人力车运石渣.....	(24)
7. 机械明挖出渣.....	(25)
8. 砖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	(25)
9. 石渣回填	(26)
四、基础排水.....	(27)

第二章 桩基础及地基加固工程

说明	(30)
工程量计算规则	(32)
一、预制桩	(34)
1. 打、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34)
(1)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34)

(2) 静力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36)
(3) 预制方桩接桩	(38)
2. 打、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39)
(1) 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39)
(2) 静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41)
二、灌注桩	(43)
1. 沉管灌注桩	(43)
(1) 沉管灌注砂桩、砂石桩	(43)
(2) 沉管灌注混凝土桩成孔	(45)
2. 钻(冲)孔灌注桩	(47)
(1) 转盘式钻孔桩机成孔	(47)
(2) 旋挖桩机成孔	(49)
(3) 冲孔桩机带冲抓锤成孔	(51)
(4) 冲孔桩机带冲击锤成孔	(52)
(5) 灌注混凝土	(54)
(6) 注浆管、声测管埋设及桩底(侧)后注浆	(56)
(7) 泥浆池建造和拆除、泥浆运输	(57)
3. 人工挖孔桩	(58)
(1) 人工挖孔	(58)
(2) 人工挖孔增加费、安设混凝土护壁、灌注桩芯混凝土	(59)
三、地基加固、围护桩及其他	(60)
1.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60)
2. 打、拔钢板桩及安拆导向夹具	(61)
3. 打圆木桩	(62)
4. 水泥搅拌桩	(63)
(1) 单、双头深层水泥搅拌桩	(63)
(2) SMW 工法搅拌桩	(64)
5. 高压旋喷桩	(65)
6. 树根桩	(66)
7. 压密注浆	(67)
8. 锚杆(土钉)钻孔、灌浆	(68)
9. 锚杆(土钉)制作、安装	(69)
10. 喷射混凝土护坡	(70)
11. 地下连续墙	(71)
(1) 导墙开挖、浇捣	(71)
(2) 成槽	(72)
(3) 清底置换及接头管安拔、浇灌混凝土连续墙	(73)
12. 重锤夯实及凿混凝土桩头	(74)